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06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上列聲請人及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安達產
07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鄭鏗洲間請
08 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），聲請核定
09 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4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5 法官 徐 福 晋

16 法官 藍 雅 清

17 法官 李 國 增

18 法官 高 榮 宏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